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移

轉登記切結書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茲對宜蘭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獎勵容積並移轉登記為公有，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 (一) 移轉登記之土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 (二) 移轉登記之土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之情事。
- (三) 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 (一) 得由貴府撤銷核准重建計畫之行政處分，立切結書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立切結書人應連帶返還移轉登記土地之不當得利及以代金繳納本項建築容積獎勵所獲得之不當得利。
- (二)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或公所）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府負

賠償責任。

此致

宜蘭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

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